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i) 本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的淨利潤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 104,175,000 元下降約 25% 至 35%；及(ii) 本報告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 69,702,000 元下降約 35% 至 45%。

本報告期內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 毛利率下降；(ii) 銷售及分銷、行政以及研發開支普遍增加；及(iii)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本報告期的綜合賬目，本集團的本報告期之終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本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及本集團其他經營詳情將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左右發佈之本報告期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